

四、犯罪事實互核階段

(一)集中作業

我國調查小組第二次赴菲順利取得相關證據回國後，雙方預計將於6月6日進行第三度會談，為期儘速完成取證結果報告，且避免干擾，以期集中心思，迅速作出判斷，本署謝志明主任檢察官、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劉嘉凱檢察官及張宏瑞書記官自6月2日起至5日止，齊聚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安和招待所集中作業，於四日內完成我國調查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期間陳政務次長明堂，陳司長文琪及本署檢察長林慶宗亦前來探視指導。

同時間又為協助菲國調查小組之取證，因應菲國請求將相關筆錄英譯，期兩國調查步驟能相互一致，陳司長文琪並聯繫多名專精英文之北部地區檢察官至安和招待所義務協助翻譯筆錄。

(二)我方起訴理由架構及菲國定罪預判

本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及劉嘉凱檢察官以起訴書模式，共同撰寫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以國內調查及司法互助所得之證據為基礎，適用我國刑法，認被告即菲律賓海巡官員犯刑法第271條殺人罪嫌。

此外，外交部並聘請菲律賓具有退休法官資格之現任律師及通曉中文之菲律賓律師，就本案調查小組調查所得證據所顯示之基礎，共同研究菲國訴訟實務上可能論罪情形，並模擬可能遇到之攻防方式、訴訟用語，菲國兩位律師研判認為依菲律賓刑法本案可能構成謀殺或普通殺人罪。是以本署檢察官據此將相關構成要件融入我國犯罪事實之論述中，以求取雙方認定犯罪事實之共識。完成後，經外交部之協助，將該犯罪事實及證據譯作英文，以供未來與菲國再次協商時核對所用。

(三)赴菲互核階段

藉由數日密集工作，取證之資料已經得以彙整而擬具調查報告。

調查小組六月六日第三度赴菲概況

調查小組6月6日至7日，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秀端副司長擔任團長，率本署謝志明主任檢察官、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與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主任檢察官楊婉莉赴菲國與國家調查局核對雙方調查結果。

赴菲就取證所得共同討論，我方之法律策略大方向乃，第一，先行釐清雙方有無共識；第二，次就無共識部分，設法取得對方之同意；第三，就律師提供之重要菲律賓刑法法律用語(the superior of strength)，依據菲律賓論述證據之方式，置入案件事實中，強化此部分之論述。

例如，數人共犯之共同責任，及殺人故意之論述等。第四，預測菲國可能主張之爭點，提出我方就事實之論據，惟不能起爭執。例如，我方先行預測菲國可能主張乃是朝廣大興引擎射擊，而無殺人犯意，因此我方之論述，當然乃是強化菲國公務員共計擊發 108 發子彈等。第五，要求菲國依據所承諾，提供其初步調查報告。

調查小組本次討論概況

會議由國家調查局副局長 MENDEZ 與我方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俞秀端共同主持

雙方首先針對議程進行商談，由於菲方未提出相關書面，我方乃決定先行提出初步認定之事實，復請菲方一一提出意見，我方復就菲方所提意見再行提問與釐清。例如，菲方主張依菲國法律，被告自白包括共犯在內均不得作為被告有罪的依據。其中菲方發現廣大興 28 號有擦撞痕跡，我方藉此機會提出鑑定報告並表示兩方船隻採集的油漆，經比對不相符，且就此交換雙方之鑑定報告。此外雙方均要求對方提供彈道比對鑑識報告。原則上，菲方未提出重大歧見，但亦未明確表示同意。

我方說明依據目前所得事實，依我國法律將依刑法第 271 條、第 28 條認定，持槍射殺者共犯殺人罪，並依第 57 條規定審酌可能求刑無期徒刑，並要求菲方說明，其可能適用之法律依據，唯菲方表示尚

未完成報告。我方團長強烈要求菲方提供初步報告，菲方表示將於翌日(6月7日)提出初步認定事實摘要，並同意我方要求於明(7)日上午，雙方續就菲方所提供之初步事實報告交換意見。我方希菲方於翌日一併告知何時出具正式調查報告，菲方表示將於下週二前提出，並於事前告知我方。

我方主張本案被告犯行有菲國刑法第248條第1項第1款「以優勢武力」之謀殺情形，菲方於現場並未表示意見。

翌日會議菲方要求日後法醫、鑑識人員以及家屬均需要到法庭作證，並提供致死者死亡之彈頭給法庭，以供未來詰問。菲方於本日(7日)提出初步認定事實，惟首先說明該事實係依據菲律賓公務船指揮官供述作成。我方就菲律賓前已提供我方案發時錄影之VCR、菲律賓公務船上之槍彈清單等書證，為何均未在此份初步認定事實作為考量依據，請菲方就此提出說明。菲方表示該等資料需等到全部資料均已取得後，再做通盤認定，現階段僅能就船長供述整理初步事實，但副局長一再重申此非其最終認定。

我方再針對其提出之初步認定事實內容，要求說明經濟海域等事項，並表達此亦為我方經濟海域。並要求於正式報告中應將船隻大小、人員數、槍砲數量、海上追逐時間、擊發子彈數量、擊中子彈數量及造成無武裝及任何危險之漁船人員死亡等「優勢武力」內容列入日後

菲方 NBI 調查報告。菲方表示會依據證據通盤考量。我方續將證據清單提供給菲方做為參考，以期先行影響菲方判斷與結論。為了免菲方再以未經正式司法互助途徑取得證據作為未完成初步報告之理由，我方於會場上，請菲方詳列需要之證據清單並傳回國內立即處理。

法務部團長再度重申，感謝 NBI 和臺灣辦案團隊這段時間認真專業調查證據，本件菲國公務船上人員、持強大火力、射殺無任何武裝及危險之小漁船，且開槍時間總計共達七十五分鐘造成老漁民死亡，在台灣是謀殺。依據菲國之法律和法院之判決，這種「優勢武力」構成菲國刑法上之謀殺罪。雙方均為專業辦案團隊，應將取得之證據忠實呈現，依據證據適用法律，請 NBI 依證據來提出起訴謀殺之建議，如果 NBI 認為我方證據仍不足以認定為謀殺，也請說明須再行補強之處。

第三度赴菲期間(6月6日至7日)，本署謝志明主任檢察官、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與國家調查局核對雙方調查結果。核對中發現菲國並未提出犯罪事實之具體認定，但為爭取對菲司法認定之影響力，仍決定先提出我方犯罪事實之認定，亦即以殺人罪起訴菲國海巡署官員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等 8 人。